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9月0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647,026.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58,262.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647,026.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262.47
	合计	231,705,288.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1,8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 8,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含认购费 0 元）认购本基金，折合基金份额 8,001,800.00 份。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5,640,064.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8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50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500 万份。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8,001,800.00	3.45%	8,001,800.00	3.4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497,719.25	1.08%	2,001,350.00	0.8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499,519.25	4.53%	10,003,150.00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